編號 Ref. No.:	PT/NIS/CCASS/354/2026
日期 Date:	08/10/202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香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建議強制贖回香港股份，建議附屬基金在香港自願除牌，建議該公司及附屬基金在香港自願撤銷認可

- Xtrackers MSCI 美國掉期 UCITS ETF（股份代號： 3020 ）
- Xtrackers MSCI 台灣 UCITS ETF（股份代號： 3036 ）
- 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掉期 UCITS ETF（股份代號： 3015 ）
- Xtrackers MSCI 韓國 UCITS ETF（股份代號： 2848 ）
- Xtrackers MSCI 中國 A UCITS ETF（股份代號： 3007 ）
- Xtrackers 越南掉期 UCITS ETF（股份代號： 3087 ）

（各稱「附屬基金」，統稱「該等附屬基金」）

查詢： 交易所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 2840 3626) / 電郵: trd@hkex.com.hk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 2979 7111) /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 Xtrackers（該「公司」）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5/2026091500341_c.pdf) 有關 (i) 建議停止香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ii) 建議強制贖回香港股份，(iii) 建議附屬基金在香港自願除牌，(iv) 建議該公司及附屬基金在香港自願撤銷認可，及(v)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之公告（該「公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該等附屬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預期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該等附屬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附屬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為香港付款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後不久。

於該等附屬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該等附屬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之前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根據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按現行市價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香港股份。該等附屬基金的莊家須按交易所規則繼續提供流動性，以便利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若投資者希望在除牌及撤銷認可之後透過某附屬基金的除牌股份類別繼續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繼續投資於該附屬基金，則該投資者可直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及視乎金融中介機構是否提供相關服務及能否符合所需規定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上市所在的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擁有證券賬戶），提出發起對其香港股份作出調整。

為進行香港股份調整，將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持有的香港股份以賬面過戶形式轉移至 ICSD 賬戶的申請，將根據香港發行章程「全球結算及交收、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及共 同存管處」一節項下的「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出股份交付給 ICSD」分節獲接納，直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在該日不久之前買入的任何香港股份須經過正常的香港股份結算程序，如發生該公司或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結算延誤，可能無法及時完成結算，以致無法於 2026 年 12 月 2 日前提出發起對該等香港股份作出調整。在此類情況下，該等香港股份將被強制贖回。投資者如欲進行任何香港股份調整，建議盡快聯絡其金融中介機構。

未在除牌及撤銷認可之前出售或調整其香港股份的香港股份股東，其各除牌股份類別中的所有已發行香港股份將於 2026 年 12 月 8 日（即強制贖回日期）強制贖回。

就各除牌股份類別項下香港股份的強制贖回所產生的贖回所得款項（「贖回所得款項」）付款而言，對應的香港記錄日期預期為 2026 年 12 月 4 日。該等強制贖回所產生的贖回所得款項預計將於 202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支付予香港股份股東。請注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香港股份的股東，其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可能晚於香港付款日期。

該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香港股份股東有關香港付款日期、強制贖回價格、除牌及撤銷認可日期，以及關鍵日期的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倘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處置其持有的香港股份，則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所處置的任何該等股份收取強制贖回所產生的任何部分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審慎行事，在交易香港股份或決定採取行動方案前諮詢其專業和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盡快將該公告的副本轉發持有香港股份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該公告的內容；
- 為希望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其香港股份的客戶提供便利；
- 盡快通知其客戶，是否有任何提早的交易期限、額外費用或收費及 / 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其就任何香港股份處置所提供的服務；及
- 在適用情況下，應告知其客戶強制性贖回所產生之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的潛在影響。

如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該公司的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0 樓 (電話號碼：+852 2203 6886) 或電郵至 Xtrackers@dws.com。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營運科
交易後業務
副總裁
吳錦州謹啟